

平安附加（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特色

- 50种特定疾病失能收入损失风险保障，护航人生关键期
- 首次确诊120种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说明书中所称特定疾病、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所定义的50种特定疾病和120种重大疾病。50种特定疾病包含“特定恶性肿瘤”，TNM分期为I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前列腺癌和乳腺癌，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其他恶性肿瘤，均不在“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范围内，具体保障范围以条款约定为准。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收入损失关爱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关爱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且满足该特定疾病定义所有条件之日为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

- 收入损失保险金

我们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后，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满足确诊初次发生的“特定疾病”对应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我们每年在初次确诊日对应日按照收入损失关爱金金额给付一次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上一年“特定疾病”对应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再次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且满足该疾病对应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标准，我们在初次确诊日对应日按照收入损失关爱金金额给付一次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后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满足该疾病对应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则我们每年在初次确诊日对应日按照收入损失关爱金金额给付一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自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的次日起满 14 年。

在我们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后，发生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情形的，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产生的收入损失关爱金和累积已产生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之和未达到收入损失关爱金对应的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我们按照收入损失关爱金对应的特定疾病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扣除已产生的收入损失关爱金和累积已产生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之和后的余额一次性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上述“自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的次日起满 14 年”间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本合同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自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的次日起满 14 年之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保险金。

收入损失保险金每年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特定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免予收取自重大疾病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若根据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本合同保险费已豁免的，则本合同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对于初次或再次确诊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的被保险人，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确诊后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若经我们核验，在与核验日相邻的两次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我们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原因致使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判断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1.3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3.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特定疾病释义及对应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9. 重大疾病释义”、“10.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脚注 19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保险金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自己（30 周岁）投保了平安附加（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 万元，选择交费期间为 2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28 元。

- **收入损失关爱金（限 1 次）**：保险期间内确诊初次发生 50 种特定疾病，给付 1 万元；
- **收入损失保险金（每年）**：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后，王先生生存且满足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每年在初次确诊日对应日给付 1 万元。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自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的次日起满 14 年。

已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后，若王先生身故，且身故前已产生的收入损失关爱金和累积已产生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之和未达到 3 万元，我们按照 3 万元扣除已产生的收入损失

关爱金和累积已产生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之和后的余额一次性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上述“自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的次日起满14年”间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本合同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自本合同的初次确诊日的次日起满14年之时终止。

- 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120种重大疾病，豁免本合同剩余应交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收入损失关爱金（限1次）	收入损失保险金（每年）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228	228	10000	10000	4332	0
2	32	228	456	10000	10000	4104	0
3	33	228	684	10000	10000	3876	0
4	34	228	912	10000	10000	3648	0
5	35	228	1140	10000	10000	3420	51
6	36	228	1368	10000	10000	3192	122
7	37	228	1596	10000	10000	2964	187
8	38	228	1824	10000	10000	2736	245
9	39	228	2052	10000	10000	2508	297
10	40	228	2280	10000	10000	2280	342
20	50	228	4560	10000	10000	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等信息与以上利益演示中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本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收入损失保险金（每年）为假定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确诊初次发生

50种特定疾病，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后，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满足该疾病所对应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认定标准，后续每年能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金额。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为自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之和。

7. 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